

勞 動 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80127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1項所定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，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。」，其立法理由為避免實務上常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所謂「人員轉掛」服務，即本項規定係禁止要派單位已經決定特定人選(如以招募、面試或其他方式)後，將該名勞工轉由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，再派遣至要派單位，並接受其指揮監督從事工作之行為。
- 二、前揭行為禁止，係為規範要派單位不得有事先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，例如要派單位自行招募及決定派遣人選後，再要求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；或於要派契約屆滿時，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承接僱用原有派遣勞工等情

形，即屬違反本項禁止面試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行為之規定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部長 許銘春